

#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1

招标项目名称：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026年1月

#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	10
一、 采购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31
一、 资格审查 .....	31
二、 评标方法 .....	32
三、 评标标准 .....	34
四、 无效投标条款 .....	36
五、 废标条款 .....	36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38
一、 投标人 .....	38
二、 招标文件 .....	38
三、 投标文件 .....	38
四、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41
五、 开标 .....	41
六、 评标 .....	41
七、 定标 .....	41
八、 中标 .....	42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42
十、 签订合同 .....	44
第六篇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	45
<b>采购合同内容</b> .....	47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sqxcgzx2025@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60000 元

最高限价：2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760000	2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国产品标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cgzx2025@163.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按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申请书（见附件 1：招标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申请书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cgzx2025@163.com, 经确认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招标文件申请书原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地址：周口市沈丘县东城街道泰安路  
联系人：许豫源  
联系方式：15138365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豫源  
联系方式：15138365552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1月4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	委托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电话：0394-5288863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5	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6-1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14	免费质保期	1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17	勘察现场	不需要

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	<p>1、投标人需要制作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一正四副，正、副本分开密封，<u>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u>，用于唱标。另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p> <p>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建议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响应文件需编排完整的目录及页码。</p> <p>3、封套应写明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p>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SO <sub>2</sub> 分析仪、NO <sub>2</sub> 分析仪、CO 分析仪、O <sub>3</sub> 分析仪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本国产品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证明文件。
25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第三篇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客观证据材料所显示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对应或相关。

#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沈丘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建设规模为建设 2 套智能站房包括仪器设备更新。建设内容为 SO<sub>2</sub> 分析仪、NO<sub>2</sub> 分析仪、CO 分析仪、O<sub>3</sub> 分析仪、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仪、采样系统、机柜、数据采集系统、数据采集与质控联动仪、视频监控系统、站房配套设施（含 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消防设施等）、防雷（含防雷报告）、智能站房建设。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3、质保期：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监测仪器	数量	描述
1	SO <sub>2</sub> 分析仪	2 台	脉冲二氧化硫分析
2	NO <sub>2</sub> 分析仪	2 台	氮氧化物分析
3	CO 分析仪	2 台	一氧化碳分析
4	O <sub>3</sub> 分析仪	2 台	对称双光池臭氧分析
5	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	2 台	可以同时监测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等因子
6	动态校准仪	2 台	校准气态仪器用
7	零气发生器	2 台	校准气态仪器用
8	气象五参数仪	2 台	/
9	采样系统	2 套	/
10	机柜	2 组	1 组 3 列/
11	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

12	数据采集与质控联动仪	2套	/
13	视频监控系统	2套	/
14	站房配套设施（含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消防设施等）	2套	/
15	防雷（含防雷报告）	2套	/
16	智能站房建设	2套	含传感器

采购标的核心产品：SO<sub>2</sub>分析仪、NO<sub>2</sub>分析仪、CO分析仪、O<sub>3</sub>分析仪。

### 三、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 1、SO<sub>2</sub>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SO<sub>2</sub>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脉冲式工作机制；

2) 测量范围：0-0.5μmol/mol；

3) 零点噪声：≤0.1nmol/mol；

4) 量程噪声：≤0.6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6) 示值误差：±0.2%F.S.；

★7) 20%量程精密度：≤0.2nmol/mol，80%量程精密度：≤0.4nmol/mol；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76s/69s；

★9) 流量稳定性：±0.7%；

10) 量程漂移：±6.2nmol/mol（7d）；

★11) 干扰成分影响：±0.01%F.S（2%H<sub>2</sub>O）；±0.1%F.S（0.1μmol/mol%甲苯）；

12) 24h 零点漂移：±0.3nmol/mol；

13) 长期零点漂移:  $\pm 0.5\text{nmol/mol}$ ;

**注: 以上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1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设备参数衡量标准以检测报告为准。

## 2、NO<sub>2</sub>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NO<sub>x</sub>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  $0-0.5\mu\text{mol/mol}$ ;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

4) 量程噪声:  $\leq 0.8\text{nmol/mol}$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1\text{nmol/mol}$ ;

6) 示值误差:  $\pm 0.4\%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2\text{nmol/mol}$ , 80%量程精密度:  $\leq 0.7\text{nmol/mol}$ ;

★8)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52\text{s}/46\text{s}$ ;

9) 流量稳定性:  $\pm 2.8\%$ ;

10) 量程漂移:  $\pm 16.8\text{nmol/mol}$  (7d);

11)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  ( $2.5\%H_2O$ );  $\pm 0.1\%F.S$  ( $1\mu\text{mol/molNH}_3$ );

★12) 24h 零点漂移:  $\pm 0.6\text{nmol/mol}$ ;

★13) 长期零点漂移:  $\pm 0.7\text{nmol/mol}$ ;

**注：以上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14)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设备参数衡量标准以检测报告为准。

### 3、CO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波长：4.6um；

3) 测量范围：0-50umol/mol；

4) 零点噪声： $\leq 0.01\text{umol/mol}$ ；

5) 量程噪声： $\leq 0.1\text{u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01\text{umol/mol}$ ；

7) 示值误差： $\pm 0.5\%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03\text{umol/mol}$ , 80%量程精密度： $\leq 0.05\text{umol/mol}$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65\text{s}/63\text{s}$ ；

10) 流量稳定性： $\pm 1.1\%$ ；

11) 量程漂移： $\pm 0.5\text{umol/mol}$ （7d）；

★12) 干扰成分影响： $\pm 0.02\%F.S(2.5\%H_2O)$ ； $\pm 0.02\%F.S(1000\text{umol/molCO}_2)$ ；

★13) 24h 零点漂移： $\pm 0.6\text{umol/mol}$ ；

★14) 长期零点漂移： $\pm 0.8\text{umol/mol}$ ；

**注：以上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15)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设备参数衡量标准以检测报告为准。

#### 4、03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03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0-0.5 $\mu$ mol/mol；

3) 零点噪声： $\leq$ 0.3nmol/mol；

4) 量程噪声： $\leq$ 1.1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 $\leq$ 0.6nmol/mol；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1.6n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1.5nmol/mol；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47s/42s；

9) 流量稳定性： $\pm$ 7.3%；

10) 量程漂移： $\pm$ 6.1nmol/mol（7d）；

11)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2% $H_2O$ ）； $\pm$ 0.4%F.S（0.1 $\mu$ mol/mol 甲苯）； $\pm$ 0.6%F.S（0.2 $\mu$ mol/mol  $SO_2$ ）； $\pm$ 0.1%F.S（0.5 $\mu$ mol/mol  $NO/NO_2$ ）；

★12) 24h 零点漂移： $\pm$ 0.3nmol/mol；

★13) 长期零点漂移： $\pm$ 0.6nmol/mol；

**注：以上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1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臭氧监测设备满足《环境空气气态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中所使用的光池结构的要求, 或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设备参数衡量标准以检测报告为准。

## 5、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

多参数颗粒物监测仪采用光散射法实时测量空中颗粒物浓度, 可以放置任何位置、任何时间进行连续监测, 可对环境空气质量测量等各种环境进行实时、连续监测, 数据稳定, 维护简单, 稳定性强。

产品特点:

1) 具有多个颗粒物参数实时监测功能;

★2) 具有颗粒物粒径尺寸浓度分布实时查看功能; (证明材料: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 具有IADS智能气溶胶干燥控制系统功能; (证明材料: 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 具有流量多点智能校准和同步验证功能;

5) 具有运行状态监控和故障报警功能;

6) 两级过滤滤芯设计, 可定期进行管路清洁维护

7) 包括RS232/485, USB和以太网在内的标准通信功能

8) 触摸显示屏加按键操作。

9) 颗粒物设备可实现智慧化运维。

技术参数:

1)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2) 可测量的颗粒质量范围:0-10 mg/m
- 3) 可同时可测量值:PM1, PM2.5, PM4, PM10, PMTotal, cn 空气压力, 空气温度, 相对湿度, 样气温度
- 4) 样气相对湿度
- 5) 数据更新时间:小于30s
- 6) 检出限:  $\leq 1.5 \mu\text{g}/\text{m}^3$
- 7) 平行性:  $\leq 5\%$
- 8) 有效数据率:  $\geq 98\%$
- 9)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小于 $\pm 2\%$
- 10) 运行环境: $+5^\circ\text{C}:- +40^\circ\text{C}$
- 11) 通讯接口:USB, LA(以太网), RS-232/485
- 12)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北方:

斜率(k):  $1 \pm 0.1$

截距(b): 当 $k \leq 1$ 时,  $(90-10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r)  $\geq 0.95$

南方:

斜率(k):  $1 \pm 0.1$

截距(b): 当 $k \leq 1$ 时,  $(90-10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r)  $> 0.95$

## 6、动态校准仪

1)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 0~5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  升/分钟

-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 ★9) 流量线性误差：±0.3%（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 ★10) 臭氧发生准确度：±0.4%（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ppm-6ppm

## 7、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10~30psi
- 3)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5ppb$ ； $NO \leq 0.5ppb$ ； $NO_2 \leq 0.5ppb$ ； $H_2S \leq 0.5ppb$ ； $NH_3 \leq 0.5ppb$ ； $CO \leq 0.02ppm$ ； $O_3 \leq 0.5ppb$ ；
-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等于 10L/min，
- 5) 结露点：<-10℃

## 8、气象五参数仪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兼容省市监测平台，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 (2) 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40~+60）度，±0.5 度

湿度：0-100%RH±3%RH，±2%RH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

风向：0-360 度，±5 度

风速：0-50m/s，±1m/s

## 9、采样系统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多参数颗粒物自动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2). 采样系统：综合考虑我国的气候环境，南北气候差异大的情况而量身定制的一套采样系统，用于  $SO_2$ 、 $NO_X$ 、 $CO$ 、 $O_3$  分析仪样气采集。

3).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4). 技术参数：(1)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2)

制作材料: 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 (3) 采样管内径: 5-15cm; (4) 样品滞留时间: <10s; (5) 样品输出温度  $50 \pm 5^{\circ}\text{C}$ ; (6) 样品相对湿度:  $\leq 80\%$ ; (7) 样品输出点距离 <8cm; (8) 雷诺数 <2000; (9) 电源电压: 220VAC/50Hz。

5). 性能特征: 电动球阀 (通径为不小于 1/2 英寸, 316 不锈钢材质, AC220V) 1 个; 球阀入口防雨罩 1 个

20mm 管牙转  $\Phi 12$  mm 聚四氟乙烯球阀接头 1 个

“DC 24V 10A” 球阀控制继电器 1 个,  $\Phi 1\text{mm}^2$  三芯电缆 20 米

$\Phi 12\text{mm} \times 1$  mm 聚四氟乙烯管 20 米

聚四氟乙烯六分路多支路管 1 根, 长度 450mm, 管径为  $\Phi 20$  mm  $\times$  5mm; 带连接头, 连接头主通径为  $\Phi 12\text{mm}$ , 分支路接头为  $\Phi 1/4$  英寸

带接头的  $\Phi 12\text{mm}$  聚四氟乙烯两通 2 个

带接头的  $\Phi 12\text{mm}$  聚四氟乙烯三通 2 个

带接头的  $\Phi 12\text{mm}$  转  $\Phi 1/4$  英寸两通 2 个

$\Phi 12\text{mm} \times 20\text{mm}$  海绵保温管 5 米

$\Phi 6\text{mm} \times 10\text{mm}$  海绵保温管 10 米

户外采样管安装固定支架 1 套,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空载流量为 10 升的 “AC 220V 60W” 膜片泵 1 台 (带 1 升缓冲罐)

$\Phi 1/4$  英寸聚四氟乙烯管 30 米

外置电磁阀 8 组

采样管材质: 聚四氟乙烯

## 10、机柜

标准配置 1 组 3 个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分析仪、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导轨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11、数据采集系统

① 数采仪设备参数：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1T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② 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③ 配备交换机、路由器及各种线材，满足联网需求；

④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各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在子站存储各因子数据，上传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采集软件，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保证监测数据市、省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接；

⑤ 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⑥ 需支持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NO<sub>x</sub>，NO<sub>2</sub>，CO，O<sub>3</sub>，碳氢化合物，黑碳仪，多参数颗粒物等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⑦ 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⑧ 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⑨ 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 12、数据采集与质控联动仪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配套平台。

省控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 13、视频监控系统

### 1、室内、外安保摄像监控（1个球机、3个半球机、1个固定枪机）

- （1）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 （2）功能：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中心站和各区县站调用；
- （3）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
- （4）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 （5）室内、外摄像头均具备变焦功能；室内变焦可看清仪器面板显示内容；

### 2、监控设备参数

- （1）球机（1个）
  - 类别：球机；
  - 像素：400万；
  -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 补光灯类型：混合光（红外+白光）；
- （2）半球机（3个）
  - 类别：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像素：400万；
  -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 （3）固定枪机（1个）
  - 类别：固定枪机；

像素：400 万；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 14、站房配套设施（含 UPS、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消防设施等）

##### 1) UPS 电源

UPS 电源供断电时自动对站房内主要设备提供稳定电压的电源，额定容量：15KVA 以上，输入配线：单相二线+地线，输入电压范围：180-275V，输出电压范围：220V。后备时间 $\geq$ 4 小时，使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不低于 12V 电池 12 节。

##### 2)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 10kW 及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 3) 空调

2P 冷暖空调，来电自启动，保证站房内温度范围为：25℃ $\pm$ 5℃。

##### 4) 温湿度计

用于测量站房内温度和湿度，满足室内温室度测量要求。

##### 5) 消防设施

用于保障站房范围内所有设备防火安全。站房主灭火器采用悬挂式球形自动灭火装置，干粉自动感温启动，灭火器容量为 6KG。

#### 15、防雷（含防雷报告）

设备用途：用于保护站房设备供电不受雷击危害，防雷系统由专业公司设计安装。

独立避雷针：采用镀锌钢管套接，高度根据环境而定，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站房内设备等设施。做防腐处理。站房的楼顶要安装避雷带，避雷针及避雷带可独立接地或与原有避雷系统接地连接，保证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

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 16、智能站房建设

### 1、监测站房动力环境要求

1) 应连续自动测量、显示、记录、输出、存储和查询所列数据。

2) 至少每 5s 更新显示一次，每 5min 记录一次，形成运行数据报表，具备 1a 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3) 具备对监测站房内供电动力运行情况和设备间环境条件的异常报警功能。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应进行相应的自动处理或现场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报警和处理日志，具备 1 a 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报警日志。

4) 设备间温度异常：当设备间的温度传感器测量值超出阈值范围，且持续时间超过 5 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5) 设备间湿度异常：当设备间的湿度传感器测量值超出阈值范围，且持续时间超过 5 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6) 设备间漏水：当设备间任一采样口位置发生漏水，水浸传感器均应启动报警提示。

7) 供电电源异常波动：当供电电源的电压超过  $220\text{ V} \pm 22\text{ V}$ ，且持续时间超过 5 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8) 稳压电源异常波动：当稳压电源的电压超过  $220\text{ V} \pm 22\text{ V}$ ，且持续时间超过 5 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9) 电流异常波动：当供电电流突然升高或降低，超出阈值范围，且持续时间超过 5 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 2、标准物质和材料

1) 应连续自动测量、显示、记录、输出、存储和查询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有效期和剩余量。

2) 至少每5s更新显示一次，每5min记录一次，形成运行数据报表，具备1 a 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3) 应显示、记录、输出、存储和查询颗粒物监测设备内纸带的剩余量的功能。

4) 至少每小时更新显示一次，每天记录一次，形成运行数据报表，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5) 具备对标准物质和材料使用情况的异常报警功能。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应进行相应的自动处理或现场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报警和处理日志，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报警日志。

6) 标准气体泄漏：当检测到标气泄露，超出阈值范围，应启动报警提示并自动开启排风扇。

7) 标准气体更换：当标准气体剩余量低于阈值范围，应给出更换预警提示。

### **3、气态污染物采样**

1) 应连续自动测量、显示、记录、输出、存储和查询所列数据。

2) 至少每5s更新显示一次，每5 min记录一次，形成运行数据报表，具备1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3) 具备对气态污染物采样情况的异常报警功能。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应进行相应的自动处理或现场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报警和处理日志，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报警日志。

4) 采样总管流速异常：当采样总管内样气的滞留时间大于20 s，且持续时间超过5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5) 采样总管温度异常：当采样总管内样气温度超出阈值范围，且持续时间超过5min，应对此种情况给出报警提示。

6) 支管冷凝水预警：根据测量的支管内样气温度、环境温度和湿度，计算支管的样气露点温度。比较支管的样气露点温度和设备间温度，当露点温度高于设备间温度时，应对此种情况给出预警提示，并给出空调建议设定值。

### **4、监测设备**

1) 具备兼容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的功能。应连续自动采集、显示、记录、输出、存储和查询监测设备的数据和参数，形成运行数据报表，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2) 具备兼容监测设备的报警信息的功能。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应进行相应的自动处理或现场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报警和处理日志，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报警日志。

## 5、安全防护

1) 应自动记录监控视频，形成视频记录，具备3个月以上标清图像的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视频记录。

2) 当有人员进出时，形成人员进出记录，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数据。

3) 具备对安全防护情况的异常报警功能。当发生异常报警时，应进行相应的自动处理或现场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对异常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报警和处理日志，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且任何操作权限不得删除形成的报警日志。

4) 断电和恢复报警：当监测场地发生断电特殊情况，应给出断电报警提示；电源恢复后，应给出来电恢复报警提示。

5) 消防报警：当站房发生火情时，烟感报警装置应启动报警，并主动切断供电电源。

6) 异常进入报警：当有人进入站房区域，应给出报警提示。

7) 干扰报警：应自动识别雾炮喷淋等站房周边人为干扰行为，并给出报警提示。

## 6、监测站房的远程控制

1) 具备远程控制监测站房内的动力环境设备、辅助设备的功能。

2) 可远程控制照明、排风扇和空调的开关；可远程打开门禁；

3) 可远程空调和采样总管的温度，以便根据环境温湿度、设备间温度和采样总管加热温度进行动态管控，防止因温差导致产生冷凝水。

4) 具备远程控制操作留痕功能，应能记录和输出远程控制操作内容、用户名和操作时间，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

## 7、巡检管理

1) 具备自动巡检功能。按照HJ 818和 HJ 817中的要求，对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监测仪器的运行状态、以及监测站房周边情况，定时自动完成巡检并生成《子站和仪器的巡检记录》和运行日志，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

2) 具备标准气体和颗粒物滤纸带的管理功能。应对新增、启用、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形成记录且不得删除，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

3) 具备诊断参数配置的权限管理、修改和留痕功能。应设置操作管理权限，具有参数修改权限的用户方可对各类报警阈值进行修改；修改后应留痕并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修改时间、人员、内容、修改前后值；具备1 a以上存储能力，任何权限不得删除记录。

### 8、中断恢复功能

具备中断恢复功能。当自动质控流程出现如操作系统异常、通讯异常、断电等特殊情况时，应主动中断流程，并自动切换为样气测量，保证监测点位的数据有效性。

### 9、气态监测设备的自动维护

具备气态污染物滤膜自动更换功能，实现30 d无人运维，并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 a) 应能进行滤膜的单次更换；
- b) 应能设置滤膜自动更换间隔时长，并修改后留痕；
- c) 应记录滤膜更换的时间、更换方式（根据滤膜负载更换、远程更换、手动更换、周期更换）等信息。

### 10、站房要求

#### 1) 建筑要求

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A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且满足10年以上使用要求。

房顶承重应不小于250kg/m<sup>2</sup>。

#### 2) 主要部件配置表

部件名称	规格参数
站房主体	主体材质：岩棉板+夹芯板 主体结构：钢结构 承重能力：≥250 kg/m <sup>2</sup> 外部尺寸（长×宽×高）：

招标文件

			7.09m × 3.01m × 3.02m 内部尺寸（长×宽×高）： 6.87 m×2.8 m×2.745 m
动力单元	配电箱	室内	尺寸：350×600
		室外	防护等级：IP65
	稳压电源		输入电压：150V~250V AC 输出电压：AC220V ±3% 输出容量：10KVA 频率：50Hz 绝缘等级：E级 执行标准：JB/T 10089-2001
	不间断电源		容量：6KVA/5.4KW 电池输入：192VDC 输入：220VAC,1∅ +N+PE,50Hz, 34.3A 旁路输入：220VAC,1∅ +N+PE,50Hz, 40A 输出：220VAC,1∅ +N+PE,50Hz, 27.3A
环境单元（空调）			匹数：2匹      数量：2台
防雷单元			接地电阻：≤10Ω
安防单元	视频	类别：球机 像素：400万 供电方式：DC36V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存储方式：录像机 补光灯类型：混合光（红外+白光） 数量：1 防护等级：IP67	
		类别：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像素：400万 供电方式：DC12V ±25%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存储方式：录像机 数量：3	
		类别：固定枪机 像素：400万 供电方式：DC12V ±25% 供网方式：有线连接 存储方式：录像机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数量：1	
	边缘计算机	V5.02.006	
	门禁	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200万双目摄像头	
智能感	环境温湿度传	传感器类型：数字型	

招标文件

知单元	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40~+80℃ 温度测量精度：±0.4℃ 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 湿度测量精度：±2%RH
	水浸传感器	测量方式：交变电流采集
	电源的电压电流传感器	通信方式：RS485 电压范围：AC/DC 85-264V 电流范围：0~60A
	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传感器	安装方式：螺纹安装 材质：不锈钢 测量范围：（-0.1~20）MPa 测量精度：0.5%FS
	采样总管样气温度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电阻式（485 转换输出）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温度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支管温湿度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电阻式（485 转换输出） 温度测量范围：-50℃~200℃ 温度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采样总管流速传感器	流速精度：1%FS 测量范围：0~10m/s 分辨率：0.05m/s 响应时间：≤2s
	烟雾报警传感器	测量原理：光电探测 供电电压：10~30V DC 适用环境：-10℃~50℃，≤95%RH
	有害物质泄露报警器	测量范围：0-20ppm 测量精度：±1%FS 测量原理：电化学法 探测气体：一氧化氮
		测量范围：0-20ppm 测量精度：<3% 测量原理：电化学法 探测气体：二氧化硫
测量范围：0-1000ppm 测量精度：±5ppm 或±10% 测量原理：电化学法 探测气体：一氧化碳		
气态污染物标准气体自动质控装置	结构：内置四个 PTFE 二位三通电磁阀 管路接头：一体式 PVDF 卡套接头 材质：PTFE 上位机发出指令到电磁阀控制板，控制每路电磁阀的	

		独立动作，实现采样各支路的采样和标气的切换。
气态污染物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换膜方式：手动、定时、远程、滤膜负载 换膜气路：四进四出（CO、SO <sub>2</sub> 、NO、O <sub>3</sub> ） 膜片数量：4张/路，共16张 滤膜更换机制： 将四个气路的20个空白滤膜夹提前放置在该装置的固定位置。正常使用时，将四个气路的每个1号位滤膜夹旋转至采样位，样气经过过滤膜；使用后，旋转滤膜盘，将每路的2号位滤膜夹旋转至采样位。依次使用，直至4号位滤膜夹使用后，重新更换16个空白滤膜。
控制单元	智能数据采集仪	智能站房动环监控系统
	数据采集软件	空气站数据采集软件

### 3) 站房性能指标参数要求

#### 智能站房性能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1 °C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4%RH
★站房温度控制精度		≤0.4 °C
采样总管温度稳定性		≤1.5 °C
★标气管路气密性		≥97%
★站房感知单元可靠性		≥99%
滤膜自动更换装置可靠性		≥100 次
★集成干扰 (气态四参数)	系统偏差	±1%
	变异系数	≤1.5%
	响应时间偏差	≤26s
无故障运行时间		≥800 h

测试方法参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监测点位智能站房检测作业指导书》第九部分相关要求。

★10) 要求智能站房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智能站房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设备参数衡量标准以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 四、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

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1 年,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4.5 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6 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税费、验收及交付正常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

4.7 质量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4.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

## 五、项目其他要求

### 1、设备供货、安装试运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成供货, 将仪器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货。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参比方法比对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 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并提供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比对期间的全部耗材,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 均由中标人免费维修, 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设备。

### 2、验收

(1) 采购人于设备到货后 10 天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手工比对等, 相关工作于开箱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 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不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新设备进行更新, 直至设备符合测试比对要求为止。

### 3、包装及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包装,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货地点, 装卸、交付至采

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预算金额 2760000 元，最高限价 2760000 元，性质货物类，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财务状况报告(见公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截图）【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或截图）。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招标文件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正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招标文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要求的内容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综合评分法：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

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1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	技术部分 50分	1.设备技术参数 32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2分，带“★”号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为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并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b>2.项目实施方案 6 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p> <p><b>3.售后服务方案 6 分</b> 1) 投标人提供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交付时间、质保期、出现故障问题的解决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具体售后服务标准及承诺、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符合 GB/T27922-2011 认证标准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b>4.培训方案 6 分</b>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的合理、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设置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妥当，得 6 分； （2）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基本妥当，得 3 分； （3）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p>
2.3	综合部分 20 分	<p><b>1.业绩 3 分</b>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具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网页版中标公告）</p> <p><b>2.管理体系认证 9 分</b>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中含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组装等类似内容的得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中含有环境监测设备研发生产、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备机备件生产销售及环保项目集成等类似内容的得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中含有环境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所涉及的</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等类似内容的得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中含有向外部见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软件的开发、环境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等类似内容的得 2 分；                      缺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3.人员配备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合格证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提供网址查询证明及红头文件证明；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的得 1 分，提供网址查询证明；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空气站数据监控上传系统、多气体动态校准控制操作系统、动态校准仪嵌入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二）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要逐页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亲笔签名。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按采购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

（胶装）、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胶装）或编排目录、页码的，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投标文件正文内容未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发出的所有函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需将文件名修成改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2.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一）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二）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五、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八）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七、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

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5. 投诉联系方式

单位：沈丘县财政局

电话：0394-5104466

地点：沈丘县财政局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

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

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章)

供货人(乙方): (公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3、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交付货物、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果我方的招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交货期为日历天。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本次竞争性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竞争性招标文件，并对竞争性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

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本招标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兹 委 授 权 \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格式供应商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标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检验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地点因素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附件六

###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需求及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对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说明”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详细注明招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七

**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招标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各种资格及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查询件并加盖公章，内容要清楚。）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培训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技术彩页等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本人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招标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

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十六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七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